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約僱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一) 職稱：約僱護理師 1 名(進修部約僱護理師)

(二)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三) 工作地點：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三、 工作內容：

(一) 負責附設進修學校健康中心業務並辦理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二) 辦理健康管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傳染病防治事宜、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三)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四) 支援日校健康中心業務並與本校護理師互為職務代理人。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3：30 至 22：30(含休息時間 1 小時)。

本校並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上班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五、 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止。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http://tcvs.ilc.edu.tw>)

六、 約僱期間：自 115 年 1 月 (實際報到日以本校通知時間為準)起，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 薪資待遇：支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月薪新台幣 38,948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八、 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或學校護理師經驗者尤佳。

(三) 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 如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

九、 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郵寄報名。請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並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 十、 報名表件證件：

- (一) 甄選報名表(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附件1)
- (二) 自傳(附件2)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 (四)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付)
- (五)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附件4)
- (六) 護理師證件影本(附件5)
- (七) 切結書(附件6)
- (八) 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7)

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一、 甄選期間及方式：

報名資格符合者，本校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一) 面試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 (二) 甄選方式：面試(抽籤決定號次)，每人時間至多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結果：
  - (一) 錄取榜單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十二、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附件 1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約僱護理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 (科) 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號
經歷 (如有現職,請填寫於最上方欄位)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應考人 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 _____ 年月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詢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附件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個人自傳**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護理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附件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 (無則免付)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反面影本 (無則免付)

附件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附件 5

護理師證件影本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約僱護理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聲明如下：

- 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 本人非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已滿10年，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以上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第2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3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為辦理約僱護理師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114 年 12 月 日